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98年12月3日教育學院籌備處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3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設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、比例及議事規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，其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、各系（所、班、學程）主管為當然代表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二名，其他僅具單一班制之所、班、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名為教師代表，若無專任教師得不予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院教學研究事項。
二、本院單行規章之擬定事項。
三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四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五、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聯署或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六、其他有關院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教師代表需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；但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